

西南大学师范生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

西校〔2013〕324号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教考分离，是指对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的书写技能、口语技能实施单独考核，师范生须通过书写技能、口语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其以上等级方可毕业。

第三条 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技能单独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，各占50%。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，任课教师须准确记载学生平时成绩并报教师教育学院，修读学生可根据自己对课程所要求的书写技能、口语技能掌握情况自主确定时间申请参加技能考核。

第四条 每位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可以有各2次机会参加书写技能和口语技能考核，如2次考核均不合格，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交费重修课程。

第五条 申请参加技能考核的学生须登录教师教育学院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技能测试系统提交考核申请，并根据教师教育学院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核。

第六条 师范生在修读“书写训练”“口语训练”课程前，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免修。申请免修学生须参加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的免修考试，成绩合格可不修读相关课程，以免修考试成绩计作其课程考核成绩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3年10月21日